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新富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潘政宏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公司負責人記載「張文杰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至付款行庫更正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